

菏泽市贯彻落实省 2024 年“促进经济巩固向好、加快绿色低碳
高质量发展”政策清单（第一批）分工方案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1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符合条件的从事污染防治的第三方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省税务局 省财政厅 省发展改革委 省生态环境厅	臧 伟 曹 临 肖友华	市税务局 市财政局 市发展改革委 市生态环境局
2	顶格执行重点群体和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费优惠政策，按照国家规定的最高上浮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按规定在 3 年内按每户每年 24000 元为限额依次扣减相关税费。企业招用重点群体或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按规定在 3 年内根据实际招用人数，分别按每人每年 7800 元、9000 元定额标准依次扣减相关税费	省财政厅 省税务局 省退役军人厅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乡村振兴局	臧 伟 曹 临 肖友华 刘连栋	市财政局 市税务局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乡村振兴局
3	持续实施稳岗扩岗专项贷款政策，面向吸纳就业人数多、用工稳定且规范的小微企业，给予单户授信额度最高 3000 万元、利率不超过 4% 的专项贷款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臧 伟 肖友华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4	全面推行经营主体以公共信用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通过一份公共信用报告，代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安全生产等 52 个领域的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实行行政处罚决定和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告知“两书同达”机制，编制全口径信用修复指南，帮助失信主体加快信用修复	省发展改革委 省司法厅 省市场监管局 省大数据局	臧 伟 王昌华 刘连栋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大数据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5	用好 5000 万元固定资产投资考核奖励资金，对 16 市固定资产投资增速及增量贡献率、民间投资占比及提高幅度、省级重点项目实施推进情况等进行综合评价，给予排名前 5 位的市分别奖励 1500 万元、1200 万元、1000 万元、800 万元、500 万元，奖励资金全部用于支持补短板项目建设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臧 伟 肖友华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6	对使用省级收储能耗指标的省重大项目、省绿色低碳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关系全省生产力布局和社会发展的重点项目，经评定，对全省产业结构调整有明显带动作用的，在购买能耗、煤耗指标时按照基准价格给予 20% 优惠	省发展改革委	臧 伟	市发展改革委
7	坚持节约集约用地，预支新增用地指标保障项目落地，在国家明确 2024 年度新增用地指标配置规则前，对基础设施项目、民生工程以及符合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投资到位、拿地即可开工建设的项目，可预支指标办理用地报批手续，预支数量不作限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 2024 年年底前统一核算	省自然资源厅	肖友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实施重大基础设施用地报批奖励，2024 年获得用地批复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单独选址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对合规新增建设用地，省级给予一定比例的用地指标奖励，其中获国务院批复的奖励 10%，获省政府批复的奖励 5%，指标直接奖励到项目所在县（市、区）	省自然资源厅	肖友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9	壮大信息服务消费，推动全息投影、人工智能、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应用，支持企业、高校、社会组织建设虚拟现实公共应用体验中心，促进虚拟现实技术在制造、教育、文旅、健康、智慧城市等重点行业领域示范推广，2024 年遴选不少于 5 个应用体验中心，对其建设费用的 20%，给予最高 300 万元一次性资金补助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省文化和旅游厅 省通信管理局	臧 伟 王昌华 张 鹏 肖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10	新增或更新的出租车辆中新能源和清洁能源比例不低于 80%，鼓励网约车使用新能源车辆。除保留应急救援车辆外，新增及更新城市公共汽车全部为新能源汽车	省交通运输厅	肖友华	市交通运输局
11	对新能源号牌汽车，每日（连续 24 小时为 1 日）在实行政府定价管理的同一个公共停车场或道路泊位免收首个 2 小时停车费，鼓励各市制定更加优惠的新能源汽车停车免费政策	省发展改革委	臧 伟	市发展改革委
12	支持企业扩大二手车出口，对二手车出口检验检测费给予每辆车最高 150 元的资金支持，对二手车出口企业投保出口信用保险保费给予最高 50% 的资金支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张 鹏 肖友华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13	对符合产业政策导向，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5000 万美元的新设外资项目、年度到账外资金额超过 3000 万美元的增资项目，省财政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 2% 的比例、项目所在市按其到账外资实际支出金额不低于 1% 的比例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	省商务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张 鹏 肖友华	市商务局 市财政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14	聚焦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集群化，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过程中，生产、检测、研发设备和配套软硬件系统的购置费用及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购置费用（其中，相应设备、配套软硬件系统的单项购置费用应为 10 万元以上，且总额不低于 1000 万元），按照不超过 10% 的比例给予支持，单户企业最高支持 500 万元。对高端装备、新一代信息技术等重点行业，可适当放宽标准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15	建立完善省级“技改专项贷”项目库，对符合条件的重大技术改造项目给予贷款贴息、股权投资支持。其中：贷款贴息按银行最新一期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的 35%、最高 2000 万元确定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臧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人行菏泽市分行
16	推动专利技术产业化，对全省高校、科研院所在重点产业领域成功转化实施、取得重大经济效益的关键核心技术专利（包）项目，给予最高 100 万元经费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17	围绕重点产业提升、企业研发经营、核心技术攻关等，实施专利导航项目 80 项，其中全省重点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5 项、区域产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40 项、企业类专利导航项目 35 项，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经费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18	健全科技型企业研发投入补助机制，对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以上企业较上年度新增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部分，以及符合条件的年销售收入 2 亿元（含）以下企业当年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费用总额，按最高 5% 的比例给予补助，单个企业年度最高补助 500 万元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19	完善科技型中小企业贷款贴息支持机制，对科技成果转化贷款按时还本付息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可任选一笔贷款按实际支付利息的 40%给予一次性贴息支持，单个企业最高贴息 50 万元；所发生的贷款本金损失，省财政、市财政、贷款银行按照 35%、35%、30%的比例给予风险分担，对早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研发类信用贷款本金损失，省市风险补偿比例最高可达 90%	省科技厅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金融监管总局山东监管局 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科技局 人行菏泽市分行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金融监管总局菏泽监管分局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20	加大对科技型企业融资支持力度，分别设置 50 亿元和 80 亿元的“专精特新”、科创再贴现专项引导额度，支持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企业签发、承兑或持有的票据办理贴现，优先接受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贷款作为再贷款合格质押品	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王昌华 肖友华	人行菏泽市分行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1	依托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协作共用网，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及大型企业等，向中小微企业和创业创客团队开放共享科研仪器设备，提供研究开发服务和检验检测服务。对符合条件且服务制度健全、提供服务量大、用户评价高、综合效益突出的供给方，经综合评定，按其上年度实际服务创新券总额的 10%、20%、30%分三档给予奖励补助，同一供给方每年最高补助 200 万元	省科技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科技局 市财政局
22	围绕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回收加工，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利用，赤泥等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2024 年建设一批省级工业资源综合利用试点基地，验收通过后给予每个基地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并在全省范围内宣传推广经验做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23	实施标准制修订、标准化试点项目奖补，对主导制修订高水平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地方标准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4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的奖补；对承担建设高质量国家级、省级标准化试点项目，每项分别给予最高 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补，全面推动关键共性技术向标准转化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24	围绕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以及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数据价值化、治理服务数字化，面向全省培育一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推动区域内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5	聚焦高端软件、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十大领域”建立省级数字产业重点项目库，遴选 100 个标志性优质项目在用地、能耗等方面给予支持。对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集成电路领域科技型企业，给予 10%的研发投入后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臧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发展改革委 市科技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6	聚焦数据资源汇聚共享、数据要素价值释放、产业规模效益带动，面向全省优势产业集群培育认定一批省级“产业大脑”，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资金统筹用于省级“产业大脑”建设及集群内企业数字化转型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27	支持中小企业加快创新发展，通过“创新服务券”方式，对符合条件的企业围绕技术创新、数字化赋能、市场开拓、工业设计与品牌推广等方向购买服务。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 5 万元，兑付比例不超过购买服务额度的 30%。其中，对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单项冠军等优质企业以及开展 DCMM（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认证服务的企业，单张服务券额度可上浮至 10 万元；对开展数字化转型评测诊断试点的企业补贴比例可提高至 100%，单张服务券额度最高 10 万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8	加快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对新入选的“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数字领航企业、特色专业型平台等数字化转型领域国家级标杆示范，给予最高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面向细分行业数字化转型需求，采取“揭榜挂帅”方式，鼓励“双跨”平台等服务商与制造业企业联合开展试点工作，打造一批场景解决方案，事后择优给予服务商每个场景最高 100 万元的一次性奖补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29	加快建设标识解析二级节点，提高工业互联网网络互通能力，对商业模式清晰且形成规模化标识解析应用服务能力的二级节点，择优给予最高 200 万元奖补。优化升级“工赋山东”工业互联网综合服务平台，分行业、分区域举办供需对接、场景路演等系列活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财政厅 省通信管理局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 市信息通信发展办公室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30	深入开展数据中心提质增量行动，支持建设新型数据中心，推动一体化算力网络建设，2024 年对电源使用效率（PUE）降低 0.02 以上（或等效节约用电 300 万千瓦时以上）、高水平服务超过 15%、网络层级和互联互通水平较高的大中型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1000 元支持；对能够有效提供城市内部低时延算力服务，间接经济效益达到 300 万元以上（或年服务超过 30 万人次）的边缘数据中心，省财政对每个在用标准机架最高给予 3000 元支持	省大数据局 省财政厅	臧 伟 肖友华	市大数据局 市财政局
31	开展智慧社区建设扩面提升行动，2024 年对于建成的基础型和成长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对于引领示范作用强、功能完善、惠及范围广的标杆型智慧社区，按照单个社区最高 100 万元的标准给予奖补	省大数据局 省民政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张 鹏 肖友华	市大数据局 市民政局 市财政局
32	2024 年从省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中安排 7000 万元左右，围绕发展高端化生产性服务业、高品质生活性服务业，择优支持省现代服务业重点项目库入库项目建设，加快建成一批引领性、支撑性项目。对两业融合试点、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服务业创新中心建设情况开展综合评估，对评估结果优秀的项目、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臧 伟 肖友华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33	加强知识产权运营体系建设，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专利筛选评价、信息对接、推广应用等服务，对推动专利产业化成效显著的，最高给予 300 万元资金奖励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34	推动道路运输行业加快发展，对列入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企业一套表联网直报系统”货运企业月报名单（规上道路货运企业）的，货运量 20 万吨（含）以上或货物周转量 5000 万吨公里（含）以上的，且货物周转量增量达到全省前 50 位的道路货运企业，省财政给予每家企业最高 50 万元一次性奖励。奖励资金用于更新、维修货运车辆等道路货运直接性支出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肖友华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35	省财政安排 1500 万元，按照每个试点工程 300 万元奖补标准，支持 2024 年上半年纳入多式联运“一单制”试点工程并经评审排名前 5 名的企业，奖补资金全部用于多式联运规范标准及单证格式制定和推广、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多式联运中转站建设（改造）、设施设备购置、信息系统建设（改造）等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肖友华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36	促进农村客货邮融合发展，省财政统筹 500 万元，按照“先到先得”原则，对 2024 年新开通、稳定运营 3 个月以上，且融合客运、货运、邮政、快递、电商等三种及以上服务的客货邮线路，每条给予 5 万元一次性补贴，补贴资金用于客货邮合作线路运营中车辆运行、设备购置更新、站点修缮提升等直接性支出，同一县（市、区）最高补贴 10 条线路，已享受过客货邮融合发展样板县政策的不再重复享受财政补贴	省交通运输厅 省财政厅 省邮政管理局	臧 伟 张 鹏 肖友华	市交通运输局 市财政局 市邮政管理局
37	2024 年，创建省级乡村振兴齐鲁样板示范区、衔接乡村振兴集中推进区 70 个左右，省财政分阶段每个安排补助资金 2000—5000 万元，支持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省农业农村厅 省乡村振兴局 省财政厅	臧 伟 曹 临 肖友华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38	围绕粮食、蔬菜、特色果品、特色畜牧等产业发展，开展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 5000 万元—1 亿元资金支持。启动对虾、深海鱼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省财政对每个产业分阶段累计给予不超过 2 亿元资金支持	省农业农村厅 省财政厅	臧 伟 曹 临 肖友华	市农业农村局 市财政局
39	开展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培育行动，2024 年培育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1 家、省级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 5 家，国家级、省级分别给予每家最高 50 万元、30 万元资金支持	省市场监管局 省财政厅	臧 伟 王昌华 肖友华	市市场监管局 市财政局
40	增设省预算内投资专项支持以工代赈，重点向沂蒙革命老区、黄河滩区、享受中原经济区政策区域及发展薄弱县倾斜，主要用于农业农村中小型基础设施、重点工程项目配套设施等建设，采用竞争方式对纳入支持范围的项目给予 100-200 万元补助	省发展改革委 省财政厅	臧 伟 肖友华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41	深入落实煤电行业转型升级行动方案，鼓励具备条件的 30 万千瓦以下煤电机组提前关停退出，对 2023—2025 年关停退出小煤电机组的企业，每千瓦分别给予 40 元、20 元、10 元的财政资金奖励；未按国家规定承担政府性基金附加和交叉补贴的不予奖励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	臧 伟 肖友华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序号	省级政策内容	省级牵头单位	市 级 责任领导	市级落实单位
42	推进中深层地热能示范项目建设，筛选 100 口建设规范、技术先进、示范效果显著的中深层地热井，按照“先建后补”原则，对每口井给予最高 100 万元奖补，资金由省级与项目所在市共担。加快浅层地热能开发利用，对采用地埋管地源热泵技术、供暖（制冷）面积 10000 平方米以上、符合绿色建筑标准的新建城乡居民住宅小区浅层地热能项目，纳入省级浅层地热能重点项目库后，按有关程序执行居民用电价格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省财政厅	臧 伟 肖友华	市发展改革委 市财政局
43	对独立储能示范项目和列为试点的长时储能项目，参与电力市场的容量补偿费用暂按电力市场规则中月度可用容量补偿标准的 2 倍执行；其中，长时储能项目容量补偿不与独立储能示范项目等政策同时享受	省发展改革委 省能源局 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	臧 伟	市发展改革委